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方城县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政策解读

**一、背景依据**

依据《南阳市关于推动企业上市加强考核的实施意见》《南阳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宛资领〔2022〕2号）《关于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调研报告》（宛督通〔2023〕50号），为进一步加强推进县域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特制订本通知。

**二、制定目的**

为有序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挂牌，提高我县企业通过北交所发展上市的积极性，破解企业上市难题，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。

**三、奖励政策**

对注册地在方城县的企业，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，给予600万元奖励。其中，按照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、中国证监会(证券交易所)受理申报、上市交易三个节点，由县财政按税收收益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其他有关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实施细则仍按照《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》文件实施。

**四、奖励程序**

成立方城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名单，组织指导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，建立企业上市挂牌“绿色通道”，协调处理企业申报上市的重大问题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，由方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六、关键词诠释**

进一步、补充完善、企业上市、倍增计划

**七、解读咨询渠道**

解读单位：方城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

咨询电话：0377-67232209。